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56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
　　王進顯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應受送達之處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2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及提出被告的戶籍謄本並補正被告應受送達的處所，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進吉